·调查报告与分析·

四川老年人对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态度及原因调查*



李鑫[1], 刘祯帆[2], 龙霖[1,2], 田小兵[3]

【摘　要】**目的**　了解四川地区老年人对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态度及原因，为该制度的建立与实施提供参考依据。**方法**　于 2016 年 6 月 — 2017 年 7 月利用便利抽样法在四川省南充、达州、遂宁、广元、广安、德阳、绵阳 7 个市抽取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进行问卷调查。**结果**　在被调查的 1 187 名老年人中，对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持“有必要”和“无必要”态度者分别为 559 人（47.1 %）和 628 人（52.9 %）。老年人对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持有必要态度的原因主要为减轻家庭负担[36.2 %（106/293）]和保障老年生活[32.4 %（95/293）]，老年人对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持无必要态度的原因主要为自己生活能够自理且有家人提供照料[35.6 %（131/368）]、对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不够了解[33.4 %（123/368）]和经济困难无力支付保费[22.6 %（83/368）]。**结论**　四川地区近半数老年人支持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本地区建立与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应提倡居家照护和保费在民众可承担范围，并注重该制度的宣传工作。

【关键词】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老年人；四川地区

中图分类号:R 161.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1-0580(2018)11-1563-03　**DOI**:10.11847/zgggws1117874

Attitude and considerations toward establishment of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system among elderly residents in Sichuan province

LI Xin*, LIU Zhen-fan, LONG Lin, et al (*Department of Nursing, Affiliated Hospital of North Sichuan Medical College, Nanchong, Sichuan Province 637000, China)

【Abstract】**Objective**　To examine the attitude and considerations toward the establishment of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system among elderly residents in Sichuan province and to provide references for the establish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system. **Methods**　We recruited residents aged 60 years and elder from 7 municipalities of Sichuan province using convenient sampling and conducted a survey with a self-designed questionnaire between June 2016 and July 2017. **Results**　Of the 1 187 participants with eligible information, 559 (47.1%) and 628 (52.9%) reported the necessity and unnecessity attitude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system. For the 293 participants reporting the necessity and indicating reasons for the necessity, 36.2% (106) and 32.4% (95) considered that the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system could reduce the burden of a family with an elder person needing care and improve daily life of the elderly. While for the 368 participants reporting the unnecessity and indicating reasons for the unnecessity, 35.6% (131) stated they could be cared by themselves or by their family members, 33.4% (123) and 22.6% (83) reported lack of knowledge on the system and economical difficulty for paying the cost of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Conclusion**　Nearly half of the elderly in Sichuan province support the establishment of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system. Establish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regional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system should promote home care and insurance premiums that are affordable to the public and focus on publicity.

【Key words】long-term care insurance system; elder population; Sichuan province

伴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老年慢性病高发，中国失能、失智老年人人口数量持续上升。不能完全自理的老年人比例持续增加，需要照顾的老年群体规模不断增大[1]。目前我国老年人照护以家庭成员或保姆提供的非专业照护为主[2－3]。长期护理保险制度（long-term care insurance system）是为失能人员享有基本生活照料和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日常护理等服务提供保障的社会保险制度。该制度在山东、吉林、江苏和上海等地逐步建立并取得了积极成效，社会反响较好。四川省刚开始进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为了解四川老年人对这一制度的态度，本研究于 2016 年 6 月 — 2017 年 7 月采用便利抽样方法在四川省南充、达州、遂宁、广元、广安、德阳、绵阳 7 个市抽取 1 187 名 ≥ 60 岁老年人进行问卷调查。现将结果报告如下。

1　对象与方法

1.1　对象　2016 年 6 月 — 2017 年 7 月，利用高年级在校大学生暑期三下乡志愿服务活动，在四川省南充、达州、遂宁、广元、广安、德阳、绵阳 7 个市进

* **基金项目**：全国高等医学教育学会护理教育分会项目（GJHL16001）

作者单位：1. 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四川 南充 637000；2. 川北医学院护理学院；3. 川北医学院预防医学系

作者简介：李鑫（1993 － ），女，四川南充人，硕士在读，研究方向：老年护理。

通信作者：龙霖，E-mail：945729847@qq.com

数字出版日期：2018 - 06 - 28 14:09

数字出版地址：http://kns.cnki.net/kcms/detail/21.1234.R.20180628.1408.018.html

行志愿服务的社区和乡镇，选取知情同意并愿意接受调查的老年人作为研究对象。纳入标准：年龄≥60 岁并且具有正常的沟通能力。本研究发放问卷 1 200 份，收回有效问卷 1 187 份，有效回收率为 98.9 %。

1.2 方法

1.2.1 调查工具　通过查阅，整合、分析相关的文献资料，自行设计《老年人对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态度调查问卷》，问卷内容经过老年护理、社会保障等研究领域 5 名专家审议及预调查后，确定最终条目。问卷内容包括：（1）老年人一般资料：性别、年龄、文化程度、婚姻状况、常住地及子女个数。（2）长期护理保险态度：对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态度及原因。

1.2.2 调查方法　调查员为在校高年级大学生。调查前由研究小组成员对调查员进行统一培训，解释说明研究目的、方法及注意要点。调查过程中有研究小组成员随行，确保调查的准确性及一致性。研究对象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独立完成。视力减退或不识字而不能独自完成问卷的老年人，调查员用通俗语言询问研究对象情况，并根据其情况据实填写问卷条目。问卷当场收回后，研究者逐条检查、核对，如有遗漏项，与研究对象确认后进行补充。

1.3 统计分析　采用双人、双份录入，以保证录入的正确性。采用 SPSS 17.0 软件建立数据库，对计数资料进行描述分析。对开放性问题的文字答案，录入人员采用编码、归纳方法进行资料分析。

2 结　果

2.1 一般情况（表 1）　被调查的 1 187 名老年人中，年龄 60～104 岁，平均年龄（70.96±7.60）岁，其他信息见表 1。

表 1 调查对象一般情况信息表（n=1 187）

特征		人数	百分比（%）
性别	男性	588	49.5
	女性	599	50.5
年龄（岁）	60～69	562	47.3
	70～79	439	37.0
	≥80	186	15.7
文化程度	未上过学	522	44.0
	小学	442	37.2
	初中及以上	223	18.8
婚姻状况	有配偶	686	57.8
	无配偶	501	42.2
常住地	农村	490	41.3
	城镇	697	58.7
子女个数（个）	0	35	2.9
	1	143	12.0
	≥2	1 009	85.0

2.2 老年人对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态度　47.1 %（559/1 187）的老年人认为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有必要，52.9 %（628/1 187）的老年人认为没有必要。

2.3 老年人对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不同态度原因

2.3.1 有必要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原因　认为有必要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 559 名老年人中，293 人（52.4 %）填写了具体原因。36.2 %（106/293）的老年人认为长期护理保险可以减轻家庭负担，32.4 %（95/293）的老年人认为对老年生活具有保障，22.2 %（65/293）的老人认为如果是国家旨在发展老年服务事业出台的政策应当予以支持，5.5 %（16/293）的老年人期待长期护理保险能提供专业护理，3.8 %（11/293）的老年人希望分担医疗过程中产生的护理费用。

2.3.2 无必要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原因　认为无必要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 628 名老人中，368 人（58.6 %）填写了具体原因。35.6 %（131/368）的老年人认为自己生活能够自理且有家人提供照料，33.4 %（123/368）的老年人认为对长期护理保险不够了解，22.6 %（83/368）的老年人认为自己经济困难无力支付保费，6.0 %（22/368）的老年人认为该制度在本地区实行有难度，2.4 %（9/368）的老年人自己已经有医疗保险或养老保险提供保障。

3 讨　论

本研究对认为有必要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老年人给出的具体原因进行分析发现，减轻家庭负担（36.2 %）及对老年生活有保障（32.4 %）是老年人普遍认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后可能带来的社会效益。其中减轻家庭负担主要包括减轻子女照护负担及经济负担 2 个方面。不少老年人表示，子女有自己的工作和生活，特别是子女不在身边，当自己年老生活不能完全自理时，该制度能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家庭照护及经济负担。

本研究结果显示，接受调查的老年人对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持消极态度的原因主要为生活能够自理（35.6 %），部分老人表示目前自己生活能够完全自理，且当需要人照料的时候，有自己的家人提供照料，这与胡天天等[4]在其研究中提出的“与子女同住的老年人参与长期护理保险的意愿较低”观点具有一致性，与 Zweife 等[5]和丁志宏等[6]提出的“非正式照护会降低老年人对长期护理保险的需求”观点也具有一致性。对长期护理保险不够了解（33.4 %）是老年人对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持消极态度的又一主要原因，长期护理保险作为一项社会保险制度是在有着强烈社会需求背景下逐渐形成的，只有当民众对该制度知晓且经过了解评估后才会考虑

参保，使其发挥社会保障效应。所以，我们认为，在逐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时，也应注重该制度的社会宣传工作。经济困难，特别是农村居民，认为购买长期护理保险会增加经济负担，这在一定程度上印证了张琳[7]和胡天天等[4]“调查对象收入水平越低，参与长期护理保险的意愿就越低”的研究结论。基于以上分析，我们认为，目前全国长期护理保险的试点情况可以减轻老年人的担忧，如吉林长春、江苏南通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费用定价为个人缴费 30 元/年[8]，全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制定与实施均在国家人社部《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指导下进行[9]，各地差异性较小，这将解决老年人担忧经济困难无力承担保费的问题。同时在服务补偿方面，部分试点城市鼓励居家照护，一方面顺应了老年人接受家人照料的期望，另一方面，费用的补偿可保障老年人日常生活需求的开销，解决了杜亚男等[10]担忧的高龄老年人照护问题。

根据研究结果，我们认为适合在四川地区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并针对该制度在本地区的建立与推进提出以下几点建议：一、加强长期护理保险宣传工作。只有让老年人充分了解长期护理保险的功能、内容，才能使他们从心理上接受并意识到长期护理保险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分担社会风险，为他们的晚年生活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和保障[11]。二、医疗护理保险相结合。调查结果显示，一是民众希望长期护理保险能对医保起到补充作用。二是经济条件差的居民医保参保人群因医疗费用报销起付线、报销比例低，自行承担较大的经济负担[12]。因此，本地区在制定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时可借鉴山东青岛依附于基本医疗保险形成的“长期医疗护理保险”。自该制度推行以来，青岛市医疗保险支付费用显著降低，三级医院医疗资源得到高效应用[13]。三、全面解析个体收入差异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相当于一类社会公平保障，其宗旨在于达成构建公平性筹资体制的目标，但在我国收入两极化的场景中，机制规划对差异化的可支配收入能力的响应是极为重要的，可能使本该进行公平保护的机制构建进程中衍生出很多缺乏公平的现象。王敏等[13]研究表明，青岛市长期护理现存的保险基金筹集模式最大的缺陷之一体现在未重视不同社会群体收入差距方面上，这样资金筹集的公平性被弱化。所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在资金筹集体制构建环节上，务必要考虑社会不同群体可支配收入上的差距。

参考文献

[1] 陈友华, 徐愫. 中国老年人口的健康状况、福利需求与前景[J]. 人口学刊, 2011(2): 34 – 39.

[2] 李明, 杨华, 高倩倩, 等. 济南市失能老年人居家长期照护者负担及其影响因素分析[J]. 山东大学学报: 医学版, 2013, 51(9): 109 – 112.

[3] 薛坤, 侯蔚蔚, 王玉环, 等. 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者照护负担及影响因素分析[J]. 现代预防医学, 2014, 41(3): 484 – 487.

[4] 胡天天, 张云英. 农村老年人参与长期照护保险的意愿与影响因素——基于长株潭地区的问卷调查数据[J]. 老龄科学研究, 2016, 4(4): 32 – 38.

[5] Zweifel P, Strüwe W.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in a two-generation model[J]. Journal of Risk and Insurance, 1998, 65(1): 13 – 32.

[6] 丁志宏, 魏海伟. 中国城市老人购买长期护理保险意愿及其影响因素[J]. 人口研究, 2016, 40(6): 76 – 86.

[7] 张琳. 我国长期护理保险需求与供给研究[D]. 北京: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16.

[8] 邓晶,邓文燕. 长期护理保险第一批试点城市保险筹资方案比较分析[J]. 中国卫生政策研究, 2017, 10(8): 13 – 17.

[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EB/OL]. (2016 – 07 – 08)[2018 – 01 – 28] . http://www.gov.cn/xinwen/2016–07/08/content_5089283.htm.

[10] 杜亚男, 陈长香, 窦娜, 等. 唐山市高龄老人日常生活照顾需求现状及影响因素分析[J]. 中国公共卫生, 2018, 34(2): 191.

[11] 陈冬梅, 袁艺豪. 人口老龄化背景下我国长期护理保险需求的分析:以上海市为例[J]. 上海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5, 32(6): 13 – 22.

[12] 马晨瑾, 王瑜, 蒋妍, 等. 河南省中老年人群医疗保险使用和医疗费用支出情况调查[J]. 中国公共卫生, 2018, 34(5): 655 – 659.

[13] 王敏, 张迪. 青岛市长期医疗护理保险制度效能、实施困境与解决对策[J]. 经营管理者, 2017(23): 76.

收稿日期: 2017 - 12 - 25　（张翠编校）